

貿易稅務與會計實務

唐春金
王日春 合著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元月修訂第四版

貿易稅務與會計實務

唐春金 王日春 會計師合著

作者簡介

| | |
|---|--|
| 姓名：唐 春 金 | 王 日 春 |
| 出生：39. 9. 20. | 39. 2. 25. |
| 學歷：彰化商職畢業 台中商專企業管理科畢業 東吳大學會計系畢業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 彰化商職畢業 台中商專企業管理科畢業 東海大學經濟系畢業 |
| 經歷：普考財稅人員及格 乙等特考金融人員及格 高考會計師及格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永立會計師事務所查帳組長 銘傳商專兼任講師 | 普考財稅人員及格 乙等特考及高考財稅人員及格 高考會計師及格 台中市稅捐稽征處查帳員 建昇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台中國際貿易學會理事長 敬業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 現職：敬業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

貿易稅務與會計實務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元月修訂二版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元月修訂三版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元月修訂四版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台內著第 18459 號)

出版者：商協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發行人：

著作者：唐春金 會計師
王日春

總經銷：敬業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所：台北市南京東路一段 102 號四樓

電 話：(02) 5626111~2

台中所：台中市中正路 476 號 7 樓之 11

電 話：(04) 2208627

高雄所：高雄市中山二路 320 號 7 樓之 1

電 話：(07) 3316182

印刷者：聯成印務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一段 102 號

電 話：(02) 5716364 5811307

郵撥帳號：05 148315

戶 名：唐春金

實售：精裝新台幣四〇〇元
平裝新台幣三〇〇元

王序

台灣的經濟體系是海島經濟，原料及能源缺乏，國內市場狹小，對外貿易的依存度極高，故如何開發國外市場，拓展對外貿易，維持高度就業水準，實為加速經濟發展的主導力量。當對外貿易急速發展之過程中，有關貿易之稅務與會計處理，亦須密切予以配合與改進，俾加速經濟之發展。

近年來，工商各業繁榮，財稅機關亦傾力輔導業界依法記帳，力求公平稅負，以致各界重視稅務及會計知識之吸收與應用，已蔚成風氣潮流。

唐春金、王日春二君勤學好卷，均於商專在學期間即獲普考及格，隨後又均半工半讀完成大學高等教育，並且同時獲得高考會計師及格。以二君實際從事稅務及會計多年之工作經驗，撰寫「貿易稅務暨會計實務」一書，觀其內容，論述翔實，系統完備，除學理之探討外，並著重實務之運用，有助政令之宣導，並裨益於貿易廠商。

余嘉其進修之誠，寫作之勤，實為青年學人之典範，值茲本書付梓，乃樂為之序。

王建煊序於土林外雙溪
民國七十年九月

林 序

台灣四週環海，經濟發展與國際貿易息息相關，年進出口額高達美金三百餘億元。由於對國際貿易之依賴，我國進出口貿易商家數上萬，對國家經濟發展貢獻很大。

進出口貿易涉及之稅務及會計問題，極為廣泛而複雜，例如營業稅、印花稅之減免，外銷沖退稅之手續，外國分公司之課稅，進出口融資遠期信用狀，及外匯交易等之帳務處理，必需具有專業之知識，始能應付裕如。

作者唐春金先生，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好學不倦，在執行會計師業務之餘，精研貿易稅務及會計實務，著成專書問世，對於國際貿易有關之稅務及會計問題，有非常深入之介紹及探討，對有志於擔任國際貿易會計工作者而言，極富參考價值。

林 柄 滄

於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

自序

我國目前局處海隅，限于天然資源之缺乏，惟有發展國際貿易以自強。近廿年來，我國際貿易之發展可謂一日千里，貿易商紛紛設立，國人對於貿易業之稅務與會計知識，亦漸漸需要，部份大專院校之國際貿易科系亦設有此方面之課程。惟貿易稅務法令多如牛毛，會計實務亦日有發展，非為初出校門，從事貿易稅務及會計之工作人員所能瞭解者。

作者從事稅務及會計工作多年，所接觸者不乏與貿易有關之稅務及會計問題，鑑於目前國內此方面之專業書籍頗為缺乏，而需要此一方面之專業知識者又極為衆多，因而促使作者動筆撰寫本書。

本書之最大特點係融合貿易、稅務及會計三者為一體之專業書籍。

本書適合於：(1)進出口貿易公司(2)大貿易商(3)進口原料之生產事業(4)外銷產品之生產事業(5)外銷加工廠(6)外商公司(7)國際運輸事業(8)投資海外事業以及(9)其他與國際貿易業務有關之企業與人員。

本書之成，承蒙恩師林炳滄教授提供修正意見及王教授建煊之賜序，不勝感激。

作者才疏學淺，疏漏之處，在所難免，如有謬誤，尚祈諸先進不吝賜予指正。

作者 唐春金 謹識於
王日春

敬業會計師事務所

中華民國七十年九月

第三版序

本書自七十年年底出版以來，承蒙企業界之愛護及部份大專院校採為教本，銘感肺腑。

因本書係實務性之會計書籍，必須配合稅務法令之變更而修正，茲將本版重大修正之內容介紹如下：

一、行政院七十二年修正之「出進口廠商輔導管理辦法」，修正幅度相當大，例如將出進口廠商之種類由原來之六種改為現行之二種，以及將大貿易商原來採行之許可制改為認定制等等，本書第一章均配合修正。

二、財政部七十一年十月廢止統一發票簽證制度，使外銷證明文件作重大之改變，另修正獎勵投資條例新規定大貿易商亦可享受生產事業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限額優惠，此均於本書第二章配合修正。

三、七十一年新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三十三條對海關退稅之處理已作較合理之修正，因此本書第五章亦配合修正。

四、七十一年財政部對出差國外旅費之報支標準曾先後數次之修改，以及台北市國稅局亦訂定外銷運費之認定標準，本書第七章亦配合修正。

本書因修正編印時間匆促，闕漏舛誤，在所難免，倘蒙發現，尚祈指教，不勝感激。

作者 唐春金謹識
王日春

七十三年一月

目 錄

貿易稅務與會計實務

| | |
|----------------------------|----|
| 第一章 貿易商之設立及其稅務與帳務處理..... | 1 |
| 第一節 國際貿易之特性..... | 2 |
| 第二節 貿易商之設立與管理..... | 4 |
| 第三節 籌備期間之稅務處理..... | 13 |
| 第四節 籌備期間之帳務處理..... | 20 |
| 第五節 各種帳簿之登帳方法..... | 25 |
| 第六節 出口商有無必要設置存貨明細帳..... | 29 |
| 第二章 貿易商稅捐之特殊優惠與減免..... | 32 |
| 第一節 営業稅及印稅之減免..... | 33 |
| 第二節 営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與減免..... | 52 |
| 第三節 進口稅捐之減免..... | 57 |
| 第四節 其他稅捐之減免..... | 58 |
| 第五節 外銷原料清表之填寫說明..... | 62 |
| 第三章 貿易商經營之型態及其稅負之比較..... | 64 |
| 第一節 貿易商經營之型態..... | 65 |
| 第二節 稅負之比較..... | 67 |
| 第三節 稅負之比較表與釋例..... | 68 |
| 第四節 貿易商採直接或代理進銷其稅負之比較..... | 73 |
| 第四章 外銷收入與統一發票之開立..... | 77 |
| 第一節 免用及免開統一發票之範圍..... | 78 |
| 第二節 統一發票開立之時限..... | 79 |
| 第三節 統一發票開立之金額..... | 87 |
| 第四節 統一發票開立之方式..... | 88 |

| | |
|---------------------------------|------------|
| 第五節 統一發票之領用與申報..... | 92 |
| 第六節 違反使用統一發票規定之處罰..... | 100 |
| 第七節 間接外銷廠商開立發票之問題..... | 104 |
| 第五章 外銷品沖退稅之稅務及帳務處理 | 106 |
| 第一節 外銷品沖退稅之稅務處理 | 107 |
| 第二節 沖退稅之退稅標準 | 112 |
| 第三節 進口原料稅捐記帳之稅務及帳務處理 | 118 |
| 第四節 退稅收入之稅務及帳務處理 | 124 |
| 第六章 貿易付款方式及其帳務之處理 | 128 |
| 第一節 貿易付款方式之種類 | 129 |
| 第二節 信用狀方式進出口之帳務處理 | 131 |
| 第三節 託收方式進出口之帳務處理 | 135 |
| 第四節 預繳外匯方式進出口之帳務處理 | 138 |
| 第五節 分期付款方式進出口之帳務處理 | 140 |
| 第六節 寄售方式進出口之稅務及帳務處理 | 148 |
| 第七章 進出口成本之稅務及帳務處理 | 160 |
| 第一節 成本之一般概念及進口成本之構成因素 | 161 |
| 第二節 進口成本之稅務處理 | 163 |
| 第三節 進口成本之帳務處理 | 170 |
| 第四節 外銷有關費用之稅務處理 | 174 |
| 第五節 外銷損失準備之帳務處理 | 182 |
| 第六節 應收外銷帳款壞帳損失準備之帳務處理 | 185 |
| 第七節 銷貨成本之稅務處理 | 187 |
| 第八節 外銷損失準備提列基礎之探討 | 194 |
| 第九節 各項費用支出之限制標準 | 199 |

| | |
|------------------------------|-----|
| 第八章 國外業務之稅務及帳務處理..... | 202 |
| 第一節 國外業務之特質 | 203 |
| 第二節 外幣交易帳務處理之兩派學說 | 203 |
| 第三節 兌換損益認列之方法 | 207 |
| 第四節 稅法對於兌換損益之有關規定 | 208 |
| 第五節 外幣債務兌換損失準備之帳務處理 | 212 |
| 第六節 外匯存款之帳務處理 | 221 |
| 第七節 國外分公司之帳務處理及外幣報表之換算 | 224 |
| 第九章 其他特殊問題之稅務及帳務處理 | 234 |
| 第一節 貿易商轉開國內信用狀之稅務之帳務處理 | 235 |
| 第二節 三角貿易之稅務及帳務處理 | 239 |
| 第三節 委託加工外銷之稅務及帳務處理 | 240 |
| 第四節 遠期外匯交易之帳務處理 | 246 |
| 第五節 進口機器稅捐記帳及分期繳納之帳務處理..... | 249 |
| 第六節 進出口融資之帳務處理..... | 253 |
| 第七節 代辦進出口之帳務處理..... | 258 |
| 第八節 期貨交易之帳務處理..... | 261 |
| 第十章 外國公司之稅務處理 | 264 |
| 第一節 公司法對外國公司有關之規定 | 265 |
| 第二節 外國公司課稅之範圍 | 270 |
| 第三節 外國公司課稅所得額之計算 | 277 |
| 第四節 外國公司稅款之報繳程序 | 283 |
| 第五節 國外撤匯國內款項之稅務處理 | 287 |
| 第六節 外國公司稅務處理流程圖 | 292 |
| 第十一章 貿易商之租稅規劃 | 297 |
| 第一節 租稅規劃之意義 | 298 |
| 第二節 逃稅型態之分析與處理..... | 299 |

| | |
|--|-----|
| 第三節 貿易商設立公司組織型態之選擇..... | 311 |
| 第四節 貿易商會計方法之選用..... | 313 |
| 第五節 貿易商租稅獎勵之選擇..... | 318 |
| 第六節 貿易商增資來源之選擇..... | 321 |
| 第七節 外國公司來華投資方式之選擇..... | 323 |
| | |
| 第十二章 貿易商之租稅救濟..... | 327 |
| 第一節 租稅救濟之意義..... | 328 |
| 第二節 租稅救濟之程序..... | 328 |
| 第三節 貿易商租稅救濟之實例..... | 336 |
| | |
| 附錄 貿易及稅務法規..... | 387 |
| 一出進口廠商輔導管理辦法 (72.4.14.) | 388 |
| 二營利事業依獎勵投資條例規定申請減免營業稅注意事項 (70.9.16.) | 398 |
| 三三角貿易實施要點 (69.2.28.) | 402 |
| 四國外出差旅費規則 (73.7.17.) | 404 |
| 五營利事業外銷營業額申報及查核注意要點 (61.1.28.) | 431 |
| 六國內營利事業給付外銷佣金辦理扣繳準則 (64.2.24.) | 437 |
| 七外銷佣金申請結匯辦法 (68.3.28.) | 438 |
| 八外銷佣金申請匯款注意事項 (68.3.28.) | 440 |
| 九外匯佣金收入之申報及結售辦法 (67.6.15.) | 442 |

補 篇

| | |
|---------------------------|-----|
| (一)新修正利息所得課稅之處理流程..... | 444 |
| (二)統一發票之使用及違反規定之處罰流程..... | 447 |
| (三)所得稅預估暫繳之流程..... | 453 |
| (四)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流程..... | 458 |
| (五)外僑稅務之處理及流程..... | 463 |
| (六)所得稅的扣繳處理及處罰流程..... | 471 |
| (七)股利收入稅務之處理流程..... | 476 |
| (八)貿易商取得工廠進貨佣金其會計之處理..... | 479 |
| (九)營業加值稅會計處理方法之探討..... | 481 |

第 1 章

貿易商之設立及其稅務 與帳務處理

| | |
|-------------------------|----|
| ● 國際貿易之特性 | 2 |
| ● 貿易商之種類 | 4 |
| ● 出口廠商之登記及管理 | 5 |
| ● 出進口廠商之輔導及管理 | 7 |
| ● 大貿易商之認定 | 11 |
| ● 申請營業登記 | 13 |
| ● 帳簿之設置與驗印 | 14 |
| ● 營業開始日期之認定 | 16 |
| ● 開辦費用之攤銷 | 17 |
| ● 有關扣繳與報繳之問題 | 18 |
| ● 設有分支機構者，其營業登記申請 | 19 |
| ● 籌備期間之帳務處理 | 20 |
| ● 各種帳簿名稱之正名 | 25 |
| ● 特種日記簿之登帳方法 | 26 |
| ● 出口商有無必要設置存貨明細帳 | 29 |

第一節 國際貿易之特性

台灣係海島型經濟，消費市場狹小，生產原料缺乏，出口導向的發展，才能促進經濟的繁榮與進步。台灣目前經濟的高度成長與建設，完全是出口導向政策的大力推行。從而出口與進口的榮枯，便維繫著整個台灣經濟的命脈。

出口與進口一般稱之為貿易。嚴格來講，所謂貿易，就是買賣，而買賣，包括國內間的買賣及國際間的買賣。在這裡，我們所要介紹的，是兩個國家以上之間的買賣，亦即通稱的國際貿易。

買賣不外是互通有無，也就是創造貨品的空間效用。但是國際貿易跨越不同的國度，其所進行的程序與手續，就比較麻煩，而且要遭遇更多的困難，擔負更大的商業風險，如果缺乏專門的知識與技能，就可能會遭到失敗的命運。

國際貿易的複雜性，包括語言文字、政治法律、商業習慣、貨幣與度量衡、海關制度、貿易法規、外匯管理、貨物運輸及保險種種。

國際貿易與國內交易比較，不同之處甚多，本節單就若干主要的差異，略述如下：（註一）

一、交易對方是在外國：國際貿易的交易對方，通常是設在外國的公司行號，其營業情形、財務狀況、以及商業道德，自較國內的交易對方，難以明瞭。

二、涉及外國法律：在國際貿易方面，不論是銷售契約、運輸契約、或保險契約，一旦引起糾紛，都可能涉及外國法律，或國際規則，其較國內交易複雜，甚為明顯。

三、使用外國語文：國際貿易的對方是在外國，而且通常是外國人，

故不論是交談、通信、訂約、或處理貿易文件，事實上都須使用外國語文。即使對方是中國人熟悉本國語文，但由於信用狀、匯票、提單、發票、及保險單等，都直接牽涉到國內外有關銀行、船公司、及保險公司之利益或責任，故這些文件仍須使用外國文字。

四、業者風險較大：國際貿易的交易金額，通常都遠較國內交易為巨，其風險較大，自不待言，何況除此以外，業者尚有匯率變動、遠洋運輸、國際詐騙、戰爭、及政治方面的風險。

五、貨物必須報關：貨物出口時，不但須在輸出國辦妥出口報關手續，而且出口貨物的種類、品質、規格、包裝及標記等，亦須符合輸入國海關准許進口之規定。另一方面，當貨物進口時，亦須辦妥進口報關手續，而且一般都比出口複雜。

六、受外匯貿易管制措施之限制：經營出口所得之外匯，以及自外國進口貨物所需之外匯，在許多國家，都由政府所管制，當處理進出口業務時，都要受其所約束。在另一方面，許多國家關於進出口貨物，都有准許、管制、或禁止之規定，所有之交易，亦須受其所約束。

七、涉及兩國間貨幣之匯率和外匯之支付：國際貿易之對方既在外國，其買賣金額大多以外幣為計價之標準，其債權、債務之清償即必以外幣為準，且須負擔匯率變動之風險。

八、情報系統：商情瞬息萬變，貿易機會一去不再來，如果沒有及時把握，即難以避免損失，尤其國際間之民族特性、生活習慣、嗜好傾向種種，更是開拓海外市場的指標，中華民國對外貿易協會所從事的，就是這方面的促銷活動。其次是財務資料系統與管理資料系統的建立，更是奠定發展的基石，相互為用，不可偏廢。

第二節 貿易商之設立與管理

一、出進口廠商之種類：

依據經濟部七十二年四月十四日經(7)貿一四一六四號令修正公佈之「出進口廠商輔導管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出進口廠商包括貿易商及生產事業兩種，但另依同法第四條規定，貿易商又可分為經營出口業務者與經營進口業務者兩種，且依同法第十條規定，貿易商符合規定標準者，由經濟部認為大貿易商，因此，實際上，出進口廠商之種類應為四種，現分別介紹於下：

(一)經營出口業務之貿易商：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並依「出進口廠商輔導管理辦法」核准經營出口業務之公司行號。

(二)經營進口業務之貿易商：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並依「出進口廠商輔導管理辦法」核准經營進口或出進口業務之公司行號。

(三)生產事業：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並已辦妥工廠登記或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證（許可證）或依其他法令設立，並經依「出進口廠商輔導管理辦法」核准登記得輸入自用機器設備、器材、修護零件及原料，或出口本身產品之下列生產或提供勞務事業：

(1)製造業：以人工與機器製造或加工產品之事業。

(2)農業：利用土地及器械，從事農作物生產及其附屬加工之事業。

(3)林業：利用林地及器械，從事造林、採製森主副產物之事業。

- (4)漁業：利用漁船或漁塭及器械，從事水產動植物採捕或養殖及其附屬加工運銷之事業。
- (5)畜牧業：利用牧場或農場及器械，從事養殖、牧畜及其附屬加工之事業。
- (6)礦業：探礦、採礦及其附屬之選礦、煉礦之事業。
- (7)手工藝業：以人工技藝為主製造或加工產品之事業。
- (8)運輸業：具有機動運輸工具及能力，足以承辦水、陸或空中客貨運輸之事業。
- (9)倉庫業：以自建特定倉庫出租、供存儲物資之事業。
- (10)營造業：從事土木工程營造之事業。
- (11)國民住宅興建業：投資興建大量現代國民住宅之事業。
- (12)旅館業：合於政府所定新建國際觀光旅館、風景特定區觀光旅館、風景特定區國民族舍之建築及設備標準之事業。
- (13)土地開發業：凡從事荒地、海埔地、保持用地改良之投資及從事植林、造產、土石採取等行業。
- (14)技術服務業：提供資訊、工程等專門技術或專利權之事業。
- (15)公用事業：為公眾需用之市區交通、電信、衛生、水利、自來水、電力、煤氣等事業。

四大貿易商：依據出進口廠商輔導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貿易商其前一年出口實績，資本額及國外分支機構數目符合行政院所訂之大貿易商標準者，由經濟部定期認定公佈為大貿易商。

二、貿易商之登記

(一)登記之條件：